**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国办、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大力推进“五公开”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现将我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局长任组长，有关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共同落实的工作体系。办公室落实一名人员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6月12日，专门召开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专题学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分析研究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通报“五公开”落实到办文、办会情况和机构改革后的依申请公开、信访以及局网站改版建设等规划情况，会议提出明确要求，有力地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重点工作，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等工作。**截止12月31日止，全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61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2422条。栏目包括机构概况、发展规划、工作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法规公文、政策解读和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1.主动公开强农惠农政策信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乡村振兴、绿色都市农业建设、农业农村改革、区域帮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政策公开，帮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掌握政策、用好政策。重大涉农资金项目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强化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全年共制定印发政策性文件8个（还有2个与市财政局联合待发文），均按要求做好政策图解，上网发布。

2.及时公开涉农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的信息。制定了《宁波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领域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以及风险评估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我市农业农村领域重大行政决策修改、执行都要依法依规开展。把农业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制作成公开清单，各处室和局各单位对照清单，从政策规划、工作推进、项目实施、结果信息全方位地开展公开，定期发布月度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政策文件的发布，重点在推进美丽乡村、农村“三大”革命、农业农村改革、生猪增产稳价等工作的政策文件、执行及工作落实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区域帮扶信息公开，突出区域帮扶政策文件和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情况，今年共发布信息15条。进一步全面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信息，把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检验全局工作成效的尺子，79件回复意见均通过门户网站和市政府公开平台公开。进一步做好机构改革后原市农办、原市农业局、原市海洋与渔业局的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公开信息6条，采购信息12条。

3. 围绕执法改革，全面规范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2019年，受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469项，均已实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完成2019年年度双随机事项覆盖、双随机检查任务、双告知认领、掌上执法激活四项指标任务，年度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率、双随机事项覆盖率、双告知认领比率、掌上执法激活率均达到100%。4月自原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事项正式在浙江政务网上划转至农业农村局后，市渔业执法队办理案件通过省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系统推送至浙江政务网的处罚案件公开系统公开，所涉及的128起案件已全部完成公开。截至12月，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双随机检查次数463，双随机检查数占全省条线比率为10.18%，双随机问题检出率6.13%。

4. 围绕“五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规定，图解委托宁波中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今年已公开8个规范性文件，还有2个联合发文文件正在审签中，同时发布相应的政策解读信息和图解。开设的政策解读专栏，对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政策解读并图解，便于公众查询了解。围绕本单位主要职能，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取消所有农业行政审批收费的信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实行农业农村领域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管理，按照两年一轮清理要求，今年共清理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46件，确定继续有效19件，废止21件，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做好民生问政回应事件数25条。主动利用主流媒体开展农业政策宣传和农业工作宣传，主动发声，接受社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注和对我们的监督。不完全统计，各类媒体报道宁波农业农村信息1612次。其中市级媒体1519次，省级86次，中央级7次。

5.围绕保平安迎大庆，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农业应急预案和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信息，重点推进渔业安全生产、农机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乡村治理及农渔业执法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应急预警和农业生产事故调处信息，为做好农业防台防汛、应对冰冻雨雪灾害天气、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农业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传递了信息和引导。

6.加大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执行“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了凡涉及本单位职能工作的可公开政府信息全部公开，今年是机构改革的第一年，我局由原市农办、原市农业局、原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合并组建，门户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积极对整合网站平台资源进行整合，重新规划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量，下发了《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整合网站资源，将合并前三个网站信息整合到原市农业局网站，并统一迁入市政府集约化平台，将网站栏目及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一一对接，信息实时推送，有效整合机构改革后的双微平台，及时发布农业农村工作的最新动态。截止12月底，“宁波农业”政务微博累计发布1598条，关注133。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要素齐全；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分类准确、格式规范、检索下载便利；落实了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认真做好政务微博信息更新、热点事件回应及日常维护工作。2019年2月15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强，做客甬派、中国宁波网市“两会”特别节目，围绕“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接受访谈，并与观众进行互动交流。9月4日参加建国70周年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宁波“三农”工作亮点及变化。

7.围绕决策研判，强化舆情的监测处置。2019年，依托第三方对农业安全、农业灾害损失、农业保险、非法电捕鱼、渔业安全生产、伏季休渔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执法、台风损失等方面的网络舆情动态进行监测，截至12月，共收录涉农、涉渔相关网络舆情监测有效信息74543条，其中论坛2649条、博客1072条、新闻35201条、微博5048条、微信17585条、纸媒1761条、APP10796条、问答152条、视频279个；收到预警信息408条，其中一般预警393条，重要预警15条；制作周报51 份、月报11份，半年报1份；监测结果显示：一般预警信息主要围绕在农业安全、农业灾害损失、非法电捕鱼、水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非法销售等；重要预警信息主要有反映渔船事故。同时，还积极引导网络舆情正面效应，对涉渔负面舆情进行积极管控，成功处置了“5.29偷捕野生保护动物”、“8.30渔船着火”、“9.18沉船”等网上舆情，为各级领导掌握社情民意、分析形势、推动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8.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截止12月底，依申请公开上年结转2件，已办结，当年申请20件，办结19件，结转下年1件。办结申请都按规定时间依法依程序做到收、转、办、答、复，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及时予以答复。收到申请后，我们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首先对申请人提交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时，认真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处布置的其它事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和完整。

   2019年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事项，因不服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决定而引起的行政诉讼2件，复议后诉讼，结果维护原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0 | 8 | 39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70 | 0 | 469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1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72 | 0 | 131 |
| 行政强制 | 18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 | |
| 政府集中采购 | 3 | 461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5 | 0 | 5 | 0 | 0 | 0 | 20 |
|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9 | 0 | 0 | 0 | 0 | 0 | 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1 | 0 | 1 | 0 | 0 | 0 | 2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 | 0 | 1 | 0 | 0 | 0 | 6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2 | 0 | 1 | 0 | 0 | 0 | 3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18 | 0 | 3 | 0 | 0 | 0 | 21 |
|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检信息公开数量不多。渔业执法处罚信息导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工作衔接上不够紧密。我们将会同业务处室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领导重视、部门协同、机制规范、指导有力下，取得一定的成效。主要是推进了机构改革中农业农村工作任务的完成；推动“最多跑一次”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了民生实事工作的有效落实。不断方便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扩大农业农村工作的社会影响；有效防范农业安全生产及风险隐患；有力提升机关工作作风和效能。

我们将围绕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梳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任务，理清思路，制定下发2020年工作要点，提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10日